

#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

用 電 場 所 名 稱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			填 表 日 期	112年11月2日	
用 電 場 所 負 責 人	第十二區管理處處長			檢 測 期 間	112年11月2日	
用 電 地 址	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之1一至七樓			檢 測 方 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電檢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停電檢測
通 訊 地 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70巷11弄14-3號1樓			責 任 分 界 點	台電責任分界點	
供 電 方 式 及 電 壓	動力	3φ	3W	220V	電 號	05-34-5221-13-8
用 電 設 備 容 量	216.00 hp	電 热 : 0.00 kW	電 燈 : 150.00 kVA	其 他 :		
專 任 電 氣 技 術 人 員	電機工程師	電機工程師	執照號碼	新北電技初字第	契 約 容 量	180 KW
用 電 設 備 檢 測 業 務	電機工程師	電機工程師		DD601301-2號	下 次 檢 測 月 份	113年5月
附 件 及 檢 測 項 目				序 次 數 量	評 判 結 果	說 明
附件(一) A 表：高壓以上電纜、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			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(二) B 表：高壓以上開關、斷路器、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			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(三) C 表：高壓以上變壓器、比壓器、比流器、避雷器、電容器、電抗器檢測紀錄表			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(四) D 表：保護電器檢測紀錄表			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(五) E 表：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				頁 次 : 2 序 : 14	G	
附件(六) F 表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						本次施作停電檢測
備 註	停電作業。檢驗結果：本次檢測良好。					

註 1:評判結果:G-良好、D-劣化、I-待修檢查、B-不良。頁次欄不數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。

註 2:停電檢測應填 A 至 E 表，非停電檢測應填 F 表。各表不數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

註 3:總表應填一式 4 份，A 至 F 附表一式 2 份，總表 2 份於檢測後次月 15 日前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，總表及 A 至 F 附表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。

註 4:填寫責任分界點時，低壓用戶應註明受電箱、受電母線或接線匣等設備編號；高壓用戶應註明開關負荷側等設備編號；高壓應用戶應註明架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。

管 第 十二 區 處 長

用 電 場 所 負 責 人 簽 章

專 任 電 氣 技 術 人 員 簽 章

電 力 計 量 檢 測 站

電 力 計 量 檢 測 站

電 力 計 量 檢 測 站

#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

用電場所名稱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			填表日期	112年6月16日	
用電場所負責人	第十二區管理處處長			檢測期間	112年6月16日	
用電地址	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之1一至七樓			檢測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電檢測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停電檢測
通訊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70巷11弄14-3號1樓			責任分界點	台電責任分界點	
供電方式及電壓	3φ 3W			電壓	220V	
用電設備容量	動力：216.00 hp 電熱：0.00 kW			電燈	150.00 kVA	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	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執照號碼	新北電技初字第DD601301-2號	契約容量	180 kW	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序次數量	下次檢測月份	評判結果	說明	
附件及檢測項目		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	
附件(一) A 表：高壓以上電纜、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		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	
附件(二) B 表：高壓以上開關、斷路器、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		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	
附件(三) C 表：高壓以上變壓器、比壓器、比流器、避雷器、電容器、電抗器檢測紀錄表		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	
附件(四) D 表：保護電驛檢測紀錄表		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	
附件(五) E 表：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					本次施作不停電檢測	
附件(六) F 表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		頁次:2-3	序:14	G		
備註	活電作業。檢驗結果：本次檢測良好。					

註 1:評判結果:G-良好、D-劣化、I-待修檢查、B-不良。頁次欄不數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。

註 2:停電檢測應填 A 至 E 表，非停電檢測應填 F 表。各表不數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

註 3:總表應填一式 4 份，A 至 F 請表一式 2 份，總表 2 份於檢測後次月 15 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，總表及 A 至 F 附表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。

註 4:填寫責任分界點時，低壓用戶應註明開關負荷側等設備編號；特高壓用戶應註明受電母線或接線匣等設備編號；地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。

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  
第十二區管理處處長  
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